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64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t1384/03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 編

上海金融業概覽（三十六年版）（二）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一九四七年出版

第六四四冊目錄

上海金融業概覽(三十六年版)(二)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編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

上海金融業概覽(三十七年版)(一)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編 聯合徵信所調查組，

一九四八年出版 九五

九、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市場錢業商業公會會員錢莊



歷史悠久

基礎鞏固

福源錢莊

地址：甯波路七〇號
電話：一 一 七 五 三

福康錢莊

地址：天津路一〇弄九號
電話：九 一 八 九 八

福源
福康

錢莊聯合倉庫

光復路一一三號

順康錢莊

地址：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電話：九 三 五 六 〇

順亨堆棧

蘇州路七二三號



服務週到

信用昭著

上海證券交易所

簡史

上海證券市場之發軔，當推成立於光緒十七年之西商「上海股份公所」(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而至光緒三十一年西商所組織之「上海業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成立，上海始有正式證券市場，但所買賣者盡爲外商證券，迨夫民國肇興，上海華商證券業隨以萌芽，上海始有本國股票捐客之名稱，惟此種捐客爲數不多，且大都另營他業，當時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爲日常集合之地，名曰「茶會」，迨後公債之發行漸多，而蘇浙各路又復收歸國有，有限公司組織亦漸有成立，證券負責因以日盛，股票捐客亦因以日增，至民國三年秋間，遂有「上海股票商業公會」之成立，起初會員不過十二三家，自後三數年間增至六十餘家，會所設於九江路渭水坊，並附設證券買賣市場於內，其制度形式雖與茶會相若，惟集合已有一定場所，交易有一定時間，買賣有一定辦法，佣金有一定數額，上市證券亦達二十餘種，儼然已具交易所之雛形，民五冬，虞洽卿氏等，有設立「上海交易所」之呈請，至六年二月部批准准證券一項，其後兩年間「上海交易所」因證券物品兩項分辦合辦問題，未得解決，停頓進行，而「北京證券交易所」忽於七年夏間成立，於是「上海股票商業公會」諸會員於八年二月決議籌組「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至九年五月領到部頒營業執照，但「上海交易所」亦於八年六月經農商部核准令辦證券物品，而改名爲「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於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於是上海本國證券市場遂有兩處，惟其在場交易盡屬政府公債，至十八年十月政府頒佈交易所法規定每一區域祇准設立一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至民廿二年五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份依法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至是上海本國證券市場始告統一，廿三年該所擴充原有房屋，自建八層大廈，佔地四畝有零，市場佈置完備，營業蒸蒸日上，廿六年滬戰爆發宣告停業，

自正式市場停閉後黑市，應運而生，廿九年十二月上海信託業同人有「中國股票推進委員會」之成立，

流動以消息、介紹買賣、調劑供求、便利交易、加入會員達十有三家、但未及一年即告結束、自後幾經演變、股票上市流通之風大盛、黑市交易有增無已、卅二年八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奉令復業、至卅四年八年抗戰勝利、偽府解體、該所亦即停業、

卅五年五月、行政院爲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訓令重設上海市證券交易所、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杜鏞爲主任委員、王志莘爲副主任委員、徐寄庠、俞寶澄、夏屏芳、徐維明、顧善昌、瞿季剛、錢新之等七人爲委員、負責籌備、於同年九月九日正式開幕、定名爲「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並於九月十日起試拍、至九月十六日正式開拍、首批上市股票計永安紗廠等廿種、核准經紀人二二六名(內法人五十名個人一八六名)、十月十六日起開做後市、並於十一月十四日起奉財經兩部核准開做一週期遞延交割、

二

地址

上海九江路四二九號 電話九八〇七〇轉接各部

三

現在資本

額定國幣十億元、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東合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國家行局分認、

四

負責人

理事長：杜鏞

常務理事：徐寄庠、王志莘、徐維明、莊叔豪、瞿季剛、鄭筱舟

理事：顧善昌、楊蔭海、李道南、李馥蓀、鄒鶴白、俞寶澄、錢新之、袁松藩、陳光甫、王伯天、李叔明、駱清華、沈鏡、劉建華

候補理事：溥沐波、杜維藩、吳麟坤、沈熙瑞

常駐監察：趙棟華

監察人：孫祖瑞、顧克民、胡惠春、彭杏生、周守良、王本滋

候補監察：張秉三、宋美揚、吳禮門

理事會秘書：陳績孫

總經理：王志莘兼代

協理：楊蔭溥、顧善昌

秘書室主任秘書：華文煜

秘書：薛福田

助理秘書：孫杏生、張志民、張用賓、黃仲源、強光治

專員：施肇康

業務處經理：楊蔭溥兼

副經理：張積三、沈稔三、汪治

專員：徐劍哲、鄭宗洪

場務科主任：張積三兼

副主任：李廷琛

計算科主任：沈稔三兼

副主任：陳紹元

稽核科主任：汪治兼

副主任：吳立人

財務處經理：顧善昌兼

代理副經理：呂濬

專員：劉邵欽

會計科主任：呂濬兼

副主任：繆幹廷

出納科副主任：王玉麟

保管科副主任：王玉麟兼

事務處經理：陳績孫

庶務科主任：姚菊如

購置科主任：朱承祖

服務科主任：譚藝超

副主任：章怡棠

調查研究處專員：李宏達、錢榮堃、潘吟閣

五

全所員生總數

一百五十餘人

成交股數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三二、二〇〇股

一三、六〇四、六〇〇股

五、五六二、七〇〇股

五、〇一一、〇〇〇股

四、三四七、四〇〇股

四、五二〇、九〇〇股

五、四六九、一〇〇股

七、二五六、五〇〇股

五、八一八、八〇〇股

四、七四四、〇〇〇股

六、〇一四、四〇〇股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九、七六九、八〇〇股
 一四、〇八七、六〇〇股
 七、七六五、〇〇〇股
 七、七九一、〇〇〇股
 一三、五八二、一〇〇股
 一一、七二〇、六〇〇股
 一七、四二六、一〇〇股
 一二、五七〇、五〇〇股
 一〇、八六〇、三〇〇股
 一七、五〇六、三〇〇股
 一三、六六一、八〇〇股
 一一、三九七、九〇〇股
 一一、二四〇、八〇〇股
 一一、一六九、二〇〇股
 九、一八九、一〇〇股
 八、七二三、八〇〇股
 六、九九九、一〇〇股
 八、三七四、〇〇〇股
 九、八九四、八〇〇股
 一一、〇六三、二〇〇股
 一一、八一九、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七、七一四、八〇〇股
 七、四五三、〇〇〇股
 一二、二七一、五〇〇股
 一〇、一三八、二〇〇股
 六、八一、六〇〇股
 六、七二、〇〇〇股
 九、一五八、五〇〇股
 九、三四七、〇〇〇股
 八、七三七、五〇〇股
 一一、三四七、〇〇〇股
 八、一二三、〇〇〇股
 八、一二〇、〇〇〇股
 七、九一六、五〇〇股
 一三、七三九、七〇〇股
 一四、三二二、五〇〇股
 一一、七五五、〇〇〇股
 一二、〇六七、五〇〇股
 一二、四六三、三〇〇股
 九、五一七、八〇〇股
 一五、九七八、七〇〇股
 一七、二三四、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現貨	一〇、八二五、〇〇〇股	遞延	一、四七七、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現貨	一〇、四六一、五〇〇股	遞延	七、四二三、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現貨	九、八四九、五〇〇股	遞延	七、六一二、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現貨	七、八八四、九〇〇股	遞延	六、八五二、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現貨	七、〇一五、〇〇〇股	遞延	六、三八四、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現貨	八、五五三、一〇〇股	遞延	四、五五一、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現貨	一六、七一七、四〇〇股	遞延	一四、五一四、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現貨	八、五五四、六〇〇股	遞延	六、三七三、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現貨	四、八二四、五〇〇股	遞延	五、七三〇、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現貨	五、五四四、五〇〇股	遞延	七、五七三、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現貨	六、一一六、〇〇〇股	遞延	九、九三七、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現貨	一二、一四七、五〇〇股	遞延	七、四〇四、〇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現貨	一七、四四八、二〇〇股	遞延	一六、八六五、五〇〇股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現貨	七、四六六、三〇〇股	遞延	一〇、五三一、〇〇〇股

「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大綱

卅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本所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理事會以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六人為常務理事以理事長為公司對外代表
- 第三條 本所設監察人七人除各依法執行職務外並互推常駐監察人一人
- 第四條 本所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長綜理本所事務協理一人至三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所務
-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室辦理本所人事與文書事宜並秉承總經理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
- 第六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主持本室事務設秘書及助理秘書若干人助理本室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四處
業務處 財務處 調查研究處 事務處
- 第八條 各處設經理一人秉承總經理辦理各該處職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襄理助理之
- 第九條 業務處設左列三科
場務科 計算科 稽核科
- 第十條 財務處設左列三科
出納科 會計科 保管科
- 第十一條 調查研究處設左列三科
統計科 徵信科 編輯科
- 第十二條 事務處設左列三科

庶務科 購置科 股務科

第十三條

各科均設主任一人分掌各科職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助理之

第十四條

各科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分公司各項職務其名額視工作繁簡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得設稽核專員若干人秉承總經理辦理指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卅五年九月三日
發起人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所以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建立健全證券市場扶助工商企業為宗旨定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所遵照交易所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呈請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登記

第三條 本所設於上海漢口路四二二號即以上海市區域為營業區域

第四條 本所存立年限定為十年限滿得經股東會之議決呈准續展之

第五條 本所公告登載於上海發行之日報兩種

第二章 營 業

第六條 本所以買賣各種證券之現貨及期貨為營業範圍其種類如左

(一) 公債

(二) 公司債

(三) 股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拾萬萬元分為一千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

第八條

本所股票概用記名式由理事三人以上簽印發行之執有股票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分割合併及股票之污損遺失毀滅請求補領或換發者其手續另訂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份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所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

第十二條

或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聯名請求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四條

本所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克到會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缺席時由到會理事互推一人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第五章 理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所設理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中須半數以上監察人中至少須一人

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十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推之以理事長爲公司對外代表

第二十二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本所重要事務其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